厦门市作家协会“珍珠湾文丛”出版扶持办法

为繁荣我市文学创作，提升文化自信，扩大对外影响，特制定《厦门市作家协会“珍珠湾文丛”出版扶持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扶持办法”）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落实“三贴近”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行创作。全面推进厦门文学事业繁荣发展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发现、培养、鼓励厦门作家文学创作，大力推进厦门作家队伍建设，繁荣厦门文学事业。

**二、设立专项资金及相关机构**

1.每年由厦门市文联拨付厦门市作家协会经费，用于扶持厦门市作家协会“珍珠湾文丛”出版。该专项资金当年未使用完的，可累积下年度使用。

2.厦门市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组成“厦门市作家协会珍珠湾文丛评审委员会”。“评审委”下设“评审办”，负责“珍珠湾文丛”项目的收集、初选和立项工作。

3.“厦门市作家协会珍珠湾文丛评审委员会”负责“珍珠湾文丛”项目的选定和审核，选定项目报厦门市文联备案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和要求**

1.申报项目主题深刻，构思成熟，充分反映新时代文化发展前进方向，具有振奋民族精神、丰富民族情感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潜质。

2.申报者应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，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文学追求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扶持对象为厦门市作家、文学爱好者等，年龄不受限，厦门市作家协会会员优先。

②厦门市文联、厦门市作家协会组织创作有关厦门和两岸题材的专业或业余作者。

3.符合扶持条件作家首次拟出版的作品，给予优先扶持。作品体裁包括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、儿童文学、文学评论等。

4.每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申报，申报受理时长一般为2个月。

5.申报作品必须是已完成的、符合出版要求的完整作品。

6.申报作者从厦门市文联网站下载申报表格，认真填写创作选题、构思大纲、创作计划、所需时间以及出版扶持要求，并提交完整作品打印稿报送“评审办”审议。

**四、项目评估、扶持和管理**

1.“评审委”对申报者的创作实力和选题项目进行价值评估论证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丛书出版扶持项目名单。每年扶持出版3-5部作品。已入选出版扶持的申报者，不得连续参与扶持申报，申报间隔周期为两年。

2.“评审办”将评审委评审结果交由厦门市文联审核通过后，联系作品入选的申报者签订出版扶持合同。出版扶持合同包括完成时限、扶持要求和各方责任等。

3.每部作品给予20000至40000不等的出版扶持金额（具体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），出版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作者自付。入选出版扶持计划的作品，将分两次予以拨付资金：签订出版扶持合同即拨付50%资金，完成出版后拨付剩余50%资金。如因作者自身原因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版，同时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，将终止出版扶持合同，并向作者追缴已拨付扶持资金。

4.受扶持文艺项目的著作权、署名权为作者所有，首先使用权归“评审委”。经“评审委”同意后，作者可以自行安排使用。出版的作品必须在书籍醒目位置标注：厦门市作家协会珍珠湾文丛。

**五、评选、审批纪律**

1.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评选与审批程序，评审过程不得向外界透露，违者取消专家组评审资格。

2.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有项目申报者，不得担任评委；与申报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（如系申报者家人亲属、利益关系等），原则上应回避，确因工作需要担任评委的，评审该项目时应回避。
 3.与申报、评选和审批有关的人员不得接受项目申请人请托，若发现有可能影响评选和审批结果的行为，申请人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有关人员也不得再从事此项工作。

**六、**《厦门市作家协会“珍珠湾文丛”出版扶持办法》由厦门市作家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根据形势发展需要，“扶持办法”将适时予以修订。

 厦门市作家协会

 2021年5月31日